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东方明珠进出口公司以及东方明珠国际贸易公
司提供担保额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以及上海东方明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45,030.92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融资需求，2018 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以及上海东方明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等值外

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用于进出口公司、国际贸易公司从事进出口业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贸易项下的进口信用证、跨境人民币贸易信用证、备用信用证、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商票保贴、进口保函、进口押汇、出口信用证打包贷款、买方付息票据贴现等。

在 2018 年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项下发生的担保事宜,如被担保人系本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原则上只承担所持股份比例相当的担保责任;超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持股权比例部分的担保,须由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或被担保人提供必要的反担保。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在有效期内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了便于操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进行审议决策,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按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负责落实担保的具体实施工作。

上述担保计划的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备用信用证、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应付款等,担保期限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东方明珠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徐辉

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技术进出口业务轻工业品、化工品、机械及设备、仪器仪表、服装、纺织品、工艺品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从事对外

经济贸易的咨询服务业务，燃料油、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煤炭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限分支经营），日用百货、厨房用品、卫生洁具、化妆品、箱包、电子产品、母婴用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的销售，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核定项目的经营）的批发，食品流通，各类广告的代理、制作，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上海东方明珠进出口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投入资金持有 80%股权，并由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上海东方明珠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入资金持有 20%股权共同成立，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股权比例 100%。

根据进出口公司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进出口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6,234.6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7,579.28 万元；2017 年度，进出口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2,298.41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64.94 万元。

2、上海东方明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18 号 606，608 室

法定代表人：徐辉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仓储（危险品除外）及商业性简单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上海东方明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投入资金持有 60%股权，并由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上海东方明珠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入资金持有 40%股权共同设立，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股权比例 100%。

根据国际贸易公司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际贸易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7,859.1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6,988.92 万元；2017 年度，国际贸易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6,346.2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8.63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方明珠进出口公司以及东方明珠国际贸易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公司对计划被担保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该等担保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在有效期内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授权有效期自本次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进行审议决策，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按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负责落实担保的具体实施工作。鉴于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担保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批准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东方明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批准担保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认可上述担保，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非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75.56 亿元的 3.6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1 日

● 备查文件

- 1、上海东方明珠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2、上海东方明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

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